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4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雲林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7 日查獲在○○診所網頁（網址：xxxxx.....，下稱系爭網頁）刊登：「.....看診時間內至診所打卡按讚即贈送精美小禮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.....喬遷誌慶年底前預約免收掛號費.....。」提供禮品之醫療廣告，涉違反醫療法，經該局以 104 年 8 月 24 日雲衛醫字第 1043001241 號函移

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

點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41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 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前衛生署，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……。」

99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90025956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本署94年3月

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61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1項第1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2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94年3月17日公告事項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違反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
法條依據	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 其他處罰
統一裁罰基準	一、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

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刊登於臉書資訊，是 102 年底，並非今年，當時因前房東拍賣診所房子，診所搬遷至新址後提供給病人重新開幕的活動，並不知道違反醫療法規定，請將案件改列為輔導而非處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網頁列印畫面、 104 年 8 月 17 日雲林縣衛生局自行監控違規網路廣告案件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5 日

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刊登臉書資訊，係 102 年底因診所遷址所舉辦之活動，不知違法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；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禮品等、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為之者，為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禁止之不正

當方法；又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指明，前開公告事項中

該 2 款情形之規定，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「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」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「假借他人」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，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「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

第 2 款之違反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系爭網頁，有載明訴願人負責診所名稱、地址、贈送小禮品及年底前預約免收掛號費之畫面，且有 88 個讚 73 個打卡次，是系爭網頁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該診所公開宣稱贈送禮品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己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醫療廣告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……。」縱本件訴願人確於 102 年年底刊登廣告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作成裁處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送達裁處書，並未逾越行政罰法

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  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